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雙主修與輔系學分一覽表

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	一、雙主修：46 學分 二、輔系：28 學分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壹、語言知能課 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 8 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 4 學分	語言學概論 文字學（一） 文字學（二） 聲韻學（一） 聲韻學（二） 訓詁學 國語語音學 修辭學 國文文法（一） 國文文法（二）	2 2 2 2 2 2 2 2 2 2	修習本系教程者，本課群 必修：國語語音學、修辭 學。
貳、文學知能課 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 14 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 8 學分	中國文學史（一） 中國文學史（二） 臺灣文學（一） 臺灣文學（二） 文學概論 散文選及習作（一） 散文選及習作（二） 詩選及習作（一） 詩選及習作（二） 詞選及習作 曲選及習作 古典小說選 古典戲曲選（一） 古典戲曲選（二） 明清小說（一） 明清小說（二） 文學批評	3 3 2 2 3 2 2 2 2 3 3 2 2 2 2 2 3	
參、哲學知能課 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 6 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 4 學分	中國哲學概論（一） 中國哲學概論（二） 中國哲學史（一） 中國哲學史（二） 中國哲學史（三）	2 2 2 2 2	
肆、國學知能課 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 6 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 4 學分	國學概論（一） 國學概論（二） 四書（一） 四書（二）	2 2 2 2	修習本系教程者，本課群 必修：四書（一）（二）

		史記（一）	2	
		史記（二）	2	
伍、語文應用、 創作、傳播與相 關教學知能課群	一、雙主修： 至少4學分 二、輔系：至 少4學分	應用文及習作	2	
		編輯與採訪	3	
		論文寫作指導	2	中文寫作指導亦可採計
		國音與口語表達藝術	2	詩歌吟誦學亦可採計
		演說與辯論	3	
		書法及習作（一）/ 書法研究（一）	2	書法及習作與書法研究視為 同一科目，不重複採計。
		書法及習作（二）/ 書法研究（二）	2	
陸、通識教育課 群	必修二選一	中國哲人的生命與心 靈/認識自我	2	最多採認2學分，跨域專業 探索課程